

111 學年度下學期壽山高中定期考期間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定期考期間 6/27(二)~6/29(四)。定期考期間打掃時間調整：每日 14:30(40)-:15:00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請依照段考考試日程表節次上、下課。自習課期間請副班長做好人員管制，請同學在教室自習，嚴禁吵鬧及在走廊聚集看書，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三、考試提前交卷同學，在教室外安靜自習；請注意服裝、勿作違反校規行為、亦禁止進入 OK 購物。
- 四、副班長每日於早自習及每節課點名，並要繳交點名紀錄。
- 五、最後一節考試提前交卷同學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I. 保持走廊秩序、保持安靜。放學 16:00 鐘響始可到操場打球。
 - II. 搭專車同學在操場依各路車次排隊，鐘響後始能上車。從校門口離開之同學，區分專車路線與步行離校同學隊伍排隊，鐘響後始可離校。
- 六、無法參加定期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定期考開始前三天(6/20)1600 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、無法於定期考後結束三天內(7/04 最後補考日)進行補考者，一律不予補考(臨時病假者也需由家長於請假當天 12:00 前打電話向教務處報備，以便安排返校補考事宜)。
- 七、補考當日須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入班後一律不予補考。補考成績除公、喪假、確診不打折外，其餘假別一律以 8 折計算。
- 八、定期考期間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座位須完全清空，並禁止攜帶食物、水應考。

請各位同學詳閱後簽名，並請於 6/20(二)1600 前交回教務處試務組

班級：

1		2		3		4		5	
6		7		8		9		10	
11		12		13		14		15	
16		17		18		19		20	
21		22		23		24		25	
26		27		28		29		30	
31		32		33		34		35	
36		37		38		39		40	
41		42		43		44		45	
46		47		48		49		50	